

2024 年度

福建省安溪安置管理站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3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3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 -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3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3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5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5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7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2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4 -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14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14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14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14 -
五、	财政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 14 -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14 -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14 -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4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4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安溪安置管理站主要职责有：福建省安溪安置管理站，承担接收、安置、救助、教育社会盲流人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站隶属省民政厅二级预算单位，单独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安溪安置管理站	事业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我站主要任务是：（一）切实加强支部自身建设。突出教育引导，持续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活动，切实维护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着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全面落实视频会议精神。认真做好学习贯彻 2024 年度全省民政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努力推进救助安置事业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三）扎实抓好救助安置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挂钩包干负责制，持续抓好安置人员的衣、食、住、就医等保障工作，让老人安度晚年。（四）扎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认真做好安全常识和诚信守法宣

传教育，着力抓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五)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创新载体，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文明创建成果。(六)申请建设综合安置房项目二期(围墙、门岗值班室)工程，为安置人员提供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6.51	支出合计	236.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36.51	23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8	212.6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36	70.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36	7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6	3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	2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	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	12.96									
20810	社会福利	104.26	104.2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4.26	10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5	1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5	1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	1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4.68	4.6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6.51	166.15	70.3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8	142.32	70.36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36		70.36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36		70.3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6	38.06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	24.2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	0.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	12.96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04.26	104.26		0	0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4.26	104.2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5	16.9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5	16.9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	12.2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8	4.6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6.51	支出合计	236.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6.51	166.15	7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68	142.32	70.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36		70.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36		7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6	3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	2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	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	12.96	
20810	社会福利	104.26	104.2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4.26	10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5	1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5	1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7	12.27	
2210202	提租补贴	4.68	4.6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6.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6.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33
30101	基本工资	27.6
30102	津贴补贴	32.72
30103	奖金	4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福建省安溪安置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我站收入预算为 236.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9 万元。主要原因：离休人员减少，2024 年度没有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51 万。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36.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2 万元，公用支出 7.62 万元，项目支出 70.3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6.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2024 年度没有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减少；专项经费压缩。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36 万元，主要用于安置孤残老人及基本业务经费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4.26 万元，主要用于经费开支。

(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8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 2210202-提租补贴 4.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1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8.53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62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 0.6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安溪安置管理站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6.3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专项业务费

安溪安置管理站孤老人员生活和给养农工退休费 及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6.32	
	财政拨款：		56.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3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残老生活及农工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3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残老和农工生活费发放时效	≤15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老、农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的孤老人员、退休农工满意度	≥9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安溪安置管理站		部门预算编码	324607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36.51		
	项目支出		70.36		
	基本支出		166.15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安溪安置站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老、农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31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残老和农工生活费发放时效	≥15日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安溪安置管理站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2 万元，降低 0.0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福建省安溪安置管理站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